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生效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委員會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帶領及推動各部門以可持續發展角度提升各業務環節思維及營運舉措，識別及管控 ESG 風險，並統籌及規範 ESG 相關數據信息收集以提高 ESG 信息披露質量。
- 1.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可持續發展」指「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損害後代人滿足其需要的能力」。

2.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及任期由董事會委任及決定，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 (1) 至少二（2）名執行董事；
 - (2) 至少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指定之行政人員（人數不限）。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2.3 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 2.4 委員會可成立工作組，並轉授其若干職責及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該等工作組成員由委員會主席決定。

3. 秘書

- 3.1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本公司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選作為委員會秘書。
- 3.2 委員會秘書將參加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紀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二（2）次，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送至每位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該在同時送至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不時委員會總成員數目之一半。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手上的二（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在同一時間即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所有委員會成員須按本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案，申報其（及彼等之聯系人）利益。

- 4.9 如有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聯系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案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其他委員會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案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5. 會議紀錄

- 5.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並須有出席人員的簽名。
- 5.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紀錄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
- 5.4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有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聯系人）於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及管理方針，審視並監督 ESG 運營、管治架構及政策，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6.2 確定本集團 ESG 目標制定及相關實施規則與成效，定期檢討目標達成進度並匯報董事會；
- 6.3 關注 ESG 發展趨勢，識別相關 ESG 風險和機遇，審閱評估本集團 ESG 管理架構、政策及管理方針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及時更新調整 ESG 政策，並檢討本集團 ESG 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6.4 監督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過程，聽取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於 ESG 工作的反饋意見，並就下一步本集團 ESG 工作提供改善建議；

- 6.5 考慮本集團的 ESG 和可持續發展對其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員工、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 6.6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編制 ESG 報告，審閱年度 ESG 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行動或決策，以維持 ESG 報告的完整性；
- 6.7 監察並核實本集團 ESG 相關的員工培訓、預算和支出；
- 6.8 監測、審視及（如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 ESG、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行為道德標準的立法、監管和建議最佳常規的國際趨勢；
- 6.9 向董事會說明就有關 ESG 議題的專屬資源是否充足；
- 6.10 監督本集團於社區、慈善和環境方面的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和相關政策，並就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和政策的任何變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11 履行董事會所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能。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資料（包括所有機密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應獲本集團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其他應聘條件。
- 7.5 委員會有權力與提交建議的管理層面談及審閱 ESG 相關調查報告。

8. 呈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一般事項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10.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指	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秘書」	指	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指	本公司不時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按不時修訂)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